

证券代码：836737

证券简称：米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福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丰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含）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为自签订保理协议

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